

证券代码：600162

证券简称：香江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80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11 月 10 日，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70），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重组框架介绍

1、交易对方

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。

2、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方式拟为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。

3、标的资产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确定其所属行业为房地产行业，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房地产行业的竞争能力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

1、公司积极与有关各方就本次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，截至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完成重组购买协议；

2、公司目前已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等工作。

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等前期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，有关各方仍需对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和协调，预计公司无法按期复牌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自2017年12月11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，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开展相关工作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